

核定文： 公所社字第 號函

[illegible]

參、切結書：

申請人同意由區公所或社會局代為辦理下列事項：

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_____申請社會福利總清查，充分瞭解本切結書各項記載內容，並同意配合及遵守。

一、本人目前除了現領有的低收、身障、老人補助以外，其他補助將在本人提出申請之審查期間，勞保局會先將暫停發給本人國民年金給付及老農津貼。

二、申請人同意區公所及社會局代為辦理下列事項：

☐申請資格未符時，同意將資料轉申請其他社會福利(中老、身障、兒少)

是否同意區公所或社會局將申請人基本資料提供相關慈善機構、里辦公處、廟宇等民間團體，於辦理相關公益性活動時參用（如：捐贈物資或慰問金…等）？

☐同意

☐不同意

三、申請人有就業意願且有工作能力者，須請其填具「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轉介單」後，協助傳真至臺中市就業服務處進行後續就業服務。

☐同意接受轉介並已填妥就業服務轉介單

四、立切結書人瞭解申請戶內人口須最近 1 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如經查未符者，不符申請資格，不得領取相關生活補助，如有領取則須繳回溢領款。

五、本人(或戶內人口)所申請社會福利津貼補助之審核期間，如仍領有國民年金給付或老農津貼，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審核通過後，自停領國民年金給付或老農津貼之月份發給，不追溯自申請當月；如本人欲追溯自申請當月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則應繳還審核期間已領之國民年金給付或老農津貼。

六、本人(或戶內人口)如有重複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補助與國民年金給付或老農津貼情形，經政府機關通知本人繳回後，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擇一繳還；屆期若未繳還，政府機關依法將溢領之社會福利津貼(補助)移送行政執行，本人無任何異議。

七、立切結書人授權區公所得依社會救助法調查本戶相關人口之家庭總收入及財產，並瞭解以區公所取得全部應計算人口之完備資料時為證件備齊日，事後補助以證件備齊日為申請日。

特此具結。 此 致

具結人(或受委託人)：_____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代申請委託（授權）書

委託人（即申請人）：_____【簽章】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本市社會扶助相關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簽章】

（關係：_____）代為申請，如有糾紛，概由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肆、里幹事訪視意見：

訪視日期		受訪者	(與代表申請人關係:_____)
住宅狀況	☐ 自有 ☐ 租賃，每月租金_____元 ☐ 配住(國宅／平宅) ☐ 違建 ☐ 借住(房屋所有人： ☐ 父母， ☐ 兄弟姊妹， ☐ 親戚， ☐ 朋友		
評估建議	☐ 案家經濟狀況尚可，建議依規定審查。 ☐ 其他問題: 里幹事簽章:		

伍、財稅統計結果：

審查項目	區公所初審結果	區公所核定結果	審查項目	區公所初審結果	區公所核定結果
1.全家人口數			5.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2.有工作能力人數			6.推算全家存款本金		
3.全家每月總收入			7.有價證券、股價及投資		
4.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8.全家不動產公告現值		

陸、核定結果：

☐ 1.符合： ☐ 身障日間照護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2.不符合： ☐ 身障日間照護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原因：1.收入 2.其他 ☐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原因：1.收入 2.動產 3.不動產 4.其他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